

附件 2

2022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 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2022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
改革发展）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1 个 及其具体名称：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预算单位：（公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填报人姓名：陈俊羽、艾明

联系电话：020-38306252

填报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简介.....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三)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4)
(四) 资金管理情况.....	(5)
(五) 项目管理情况.....	(7)
二、自评情况.....	(9)
(一) 评价工作情况.....	(9)
(二) 自评结论.....	(9)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4)
(四)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9)
三、改进意见.....	(20)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简介。

为推进省属企业改革与发展，促进国有资本向重要性行业、关键性领域和战略性产业聚集，推动省属国有企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国有经济集约化、规模化科学发展，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粤发〔2013〕6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我省大型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13〕94号）、《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等文件要求，我委向广东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申请设立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用于支持省属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结构调整、改革创新等，优先保障省委、省政府重点决策建设项目。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资金分配方式。

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资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资〔2020〕9号）要求，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项目采用竞争性分配方式确定了年度资金分配方案。资金分配流程如下：

一是于2021年7月印发了《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申报指南》，基本明确了项目申报对象、支持方向、资金支持方式、申报要求等申报内容。二是我委委托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对省属企业报送的23个项目进行评审，初步确定了资金分配入围项目。三是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国资布局等因素确定最终入围项目，报分管省领导审批。分管省领导审核同意后形成最终的资金分配方案。四是我委于2022年4月8日在我委官网公示了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分配项目计划¹。

2. 资金扶持对象。

本项目资金扶持对象为省属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申报的改革与发展项目。

3. 资金预算额度。

2022年5月30日，《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粤财资〔2022〕25号）印发，合计下达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20,000万元。

¹ 公示网址：http://www.swhqglq.gov.cn/gkmlpt/content/0/863/post_863848.html#2739；公示日期：2022年4月8日至4月14日（共7天）。

4.资金主要用途。

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用于支持省属企业及其下属子企业开展改革与发展项目，资金支出用途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向：

一是用于支持企业主动适应和融入国家、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决策部署，抓住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及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的重要机遇，结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布局。发展优势产业，助力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落地，推动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用于围绕我省“双十”产业集群建设，支持省属企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自主性和竞争力，开创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新的发展动能。

5. 资金支持方式。

我委通过注入资本金、委托持股等，参股国有企业发起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产业基金等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三）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²。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一是促进省属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发展实体产业，促进科技

² 数据来自《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粤财资〔2022〕25号）附件2《省国资委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

创新；二是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三是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022 年度绩效目标：一是促进省属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发展实体产业，促进科技创新；二是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三是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2. 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我委将绩效目标细化为 9 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5 个。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2022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2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项目数量（个）	≥3
	质量指标	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	符合粤财资〔2020〕9 号文规定
		项目及资金管理要求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获支持的省属国有企业资产	实现保值增值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获支持的省属国有企业综合实力	不断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获支持的省属国有企业研发能力	不断增强
	项目获支持的省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	持续优化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获支持的省属国有企业满意度	≥85%

（四）资金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一方面省国资委和省财政厅于2020年1月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资〔2020〕9号），省国资委于2020年12月印发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管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国资财务〔2020〕18号），进一步明确、规范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和项目绩效管理等要求。另一方面各资金使用单位建立了内部控制管理、成本管理、财务信息管理、财会队伍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为资金管理工作提供了指引与规程，为专项资金规范支出提供了制度保障。

2. 制度执行情况。

一方面我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管财政资金绩效

管理暂行办法》（粤国资财务〔2020〕1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预算编制、资金下达、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跟踪监控、信息公开等资金管理工作。

另一方面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支付流程规范、审批完整。各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合同、计划、预算等合理安排资金，资金支付审批实行联签制度，充分保障资金安全使用。同时，各资金使用单位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对公司财务报表、税务情况等进行审计，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将各类资金使用风险控制在合理区间内。

（五）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程序。

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预算编制阶段、预算执行阶段、绩效评价阶段。

（1）预算编制阶段。

首先，我委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对照省属企业改革发展需要，结合年度预算编制情况，商省财政厅拟定专项资金额度，并负责研究制定资金目录清单和当年重点支持方向，同时明确项目评审及分配方式，经审议后报分管省领导专题研究或审核，再报送省财政厅汇总。其次，按照经分管省领导同意的资金目录清单、重点支持方向及分配方式，我委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并初步确定资金分配入围项目。最后，我委根据项目轻重缓

急、国资国企改革重点任务、国资布局等因素确定最终入围项目，报分管省领导审批。分管省领导审核同意后形成最终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由省国资委按程序进行公示。

（2）预算执行阶段。

首先，我委收到省财政厅预算批复后，及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省财政厅，并同步在预算管理系统中提交资金分配二级项目、绩效目标及经济分类等数据信息。省财政厅在收到分配方案后，于2022年5月30日下达了资金指标，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其次，资金下达后，省属企业根据申报项目既定的方向、用途，编制形成企业资金执行计划，经董事会或相关决策机构审议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抄送我委。最后，我委对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监控，针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我委督促用款省属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3）绩效评价阶段。

预算年度终了，我委对企业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报省财政厅。

2. 项目监管情况。

一方面省国资委建立了项目定期汇报的管理制度，要求资金使用单位定期就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并就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报，藉此强化资金使用单位自查力度，提高省国资委对项目的实施监督。与此同时，省国资委积极对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监督检查，主动发现项目实施与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存在问题并指导

资金使用单位开展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如，2022年11月，省国资委印发了《关于报送2022年度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最新使用情况的通知》，汇总了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使用情况、绩效指标实现进度等数据，并召开了专项资金执行工作座谈会，及时督促执行进度滞后的资金使用单位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确保资金于年底前完成支出并实现既定全部绩效目标。

另一方面在资金使用单位层面上，为保证各项建设项目的质量和进度，各单位均建立了公司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协助、相关部门协同推进的机制；对项目开工建设任务，细化到岗，责任到人。

二、自评情况

（一）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省级财政资金评价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成立了绩效自评小组，开展自评工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一方面我委组织各相关企业参与自评工作，对相关资金使用单位印发了自评工作通知，将各个流程进一步细化，并要求各个资金使用单位按时报送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另一方面我委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对自评材料进行了复核，进一步梳理、汇总了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情况，最终形成自评结论。

（二）自评结论。

2022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项目绩效较好，成绩可观，自评得分98分，绩效等级为优。其中过程指标19分、产出指标40分、效益指标39分。对资金绩效自评分析如下。

1. 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权重20分，自评得分19分，得分率95%。我委、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资〔2020〕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管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国资财务〔2020〕18号）等有关要求开展项目实施，资金使用专款专用，但个别资金使用单位存在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公告中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等问题，我委对资金使用单位监管尚有提升空间。

2.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权重40分，自评得分40分，得分率100%。据统计，2022年实际支持项目5个（完成率166.67%）、各项目任务完成率和任务完成及时率达100%，且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符合粤财资〔2020〕9号文规定。产出指标均达预期目标值，产出完成情况较好。

3.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权重40分，自评得分39分，得分率97.50%。据

统计，除了受疫情不可控因素造成的社会普遍亏损，5个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增强了省属国有企业综合实力、研发能力，优化了省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且受惠企业对政策满意度达100%、各类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85%，效益指标基本达预期目标值，效益完成情况较好。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从省级层面来看，2022年预算下达20,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

从资金使用单位层面来看，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资金使用单位资金支出率均为100%。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一是促进省属企业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大力发展实体产业，促进科技创新；二是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增强省属企业资本实力；三是促进省属企业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

5个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增强了省属国有企业综合实力、研发能力，优化了省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基本实现了总体绩效目标。

3.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使用绩效

本项目产出较好，完成了数量、质量、时效预期目标。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计划支持项目 3 个及以上，实际支持项目 5 个，数量指标完成率 166.67%，超额完成任务。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我委、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粤财资〔2020〕9 号文规定，开展项目实施，未发现违规使用省级财政资金现象。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申报计划开展相关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达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取得了较好的可持续性的经济、社会效果，受惠企业、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1) 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5 个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除了受疫情不可控因素造成的社会普遍亏损，5 个项目实施后，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省属国有企业综合实力。

3) 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

一方面 5 个项目实施后，增强了企业研发能力。另一方面 5 个项目实施后，优化了国有企业资产布局。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据统计，广东省广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服务对象满意率为 96.87%；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政策满意率 100%；建工集团用户满意度为 93.8%；交通集团业务满意度 90%以上；粤海控股集团对政策满意率 100%、用户满意率为 95.67%。综上，省属国有企业对政策满意率达 100%、各类相关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5\%$ 。

（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仍待进一步完善

一是 2 个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如，我委设置的质量指标“项目及资金管理要求”为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通用指标，非产出指标。再如，我委设置的质量指标“项目年度计划完成率”预期指标值为“符合粤财资〔2020〕9 号文规定”，若评估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文号规定，实质为项目管理通用指标；若考核年度任务完成率，实质与数量指标完成率存在一定重合。二是 4 个效益指标量化不足。如，我委设置的经济效益指标“项目获支持的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的预期指标值为“实现保值增值”、社会效益指标“项目获支持的省属国有企业综合实力”的预期指标值为“不断增强”、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获支持的省属国有企业研发能力”的预期指标值为“不断增强”、“项目获支持的省属国有企业资本布局”的预期指标值为“不断优化”，以上 4 个效益指标未细化、明确具体完成数值，且“企业综合实力”“企业研发能力”“资本布局”等效益指标均未明确具体考核内容。

2. 资金使用单位监管有效性有待提升

我委、各资金使用单位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属企业改革发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资〔2020〕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管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国资财务〔2020〕18号）等有关要求开展项目实施，但各资金使用单位聘请的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结果显示，个别资金使用单位存在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公告中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等问题，我委对资金使用单位监管尚有提升空间。

三、改进意见

（一）强化绩效目标审核，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一是上报绩效目标前，我委将组织各业务经办人参与绩效目标编制培训会，对绩效目标编报进行专题培训，增强各部门绩效管理理念，提高绩效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保障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二是推进双人审核机制，我委将对各业务经办人上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双重审核，重点审核绩效指标是否全面、细化、量化，确保指标内容和预期指标值有效反映全年工作计划内容，提升考核结果的有效性。三是我委将每月对各资金使用单位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跟踪监督，针对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等问题，及时分析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及时纠正，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 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高效合规支出。一方面我委将完善工作机制，细化落实各环节监管措施，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责任到人、落实到位。另一方面我委将开展项目实施效果“回头看”，推进各资金使用单位压实整改责任，加强整改力度，确保整改取得实效。